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2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三年四月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东湖高新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加翔、蒋春黔	上市公司代码	600133
报告年度	2012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2年10月，东湖高新完成了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湖北路桥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东海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等数据均由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东海证券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标的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义马环保	指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2012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2013年4月23日，东湖高新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东海证券作为东湖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如下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2年10月16日，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湖北路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投集团将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

（2）购买资产过渡期经营状况

根据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湖北路桥2012年1-9月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湖北路桥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24,696.23元，该部分利润已由东湖高新享有。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联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4）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2年11月16日，东湖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96,308,869股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投集团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湖北路桥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96,308,869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东湖高新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联投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东湖高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东湖高新独立于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联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联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东湖高新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联投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

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联投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在东湖高新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联投集团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联投集团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联投集团对于湖北路桥在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净利润承诺数	7,133.71	10,097.91	11,203.73	28,435.35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430），上市公司购入的湖北路桥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52.02 万元，联投集团就湖北路桥 2012 年的盈利预测承诺数为 7,133.71 万元，超出了承诺数 518.31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北路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利润实现数达到了盈利预测数，联投集团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无须进行相应的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成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工程建设，成为集工程建设、科技园区及环保科技为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上市公司，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上市公司围绕“融聚资源、做大做强”主题，全面开展各项工作，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74,46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03.10万元，增长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77.13万元，下降82.79%；基本每股收益0.02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工程建设板块

湖北路桥从成立来一直以道路、桥梁、涵洞的工程施工作为主营业务。作为湖北省路桥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70%的施工业务位于湖北省内，省外项目主要分布于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和江西省。

2012年，湖北路桥致力于建造精品工程，采用多种经营方式拓展市场，在湖北省交通部门公路领域固定资产投资份额占比达3%，市场份额和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在工程项目建设、调整业务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债权催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亿元，归属于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7,652.02万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盈利预测目标。其中省内交通部门投资路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26,268.24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1.96%；省外交通部门投资路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57,375.92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9.06%；“武汉城市

圈”市政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7,324.9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8.98%。

3、科技园区板块

2012年在国家行业持续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银行信贷结构调整的经营环境下，上市公司科技园区产品的销售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上市公司与国内顶尖主题产业园运营企业合作，加快第五代产品的研发与建设工作，积极拓展业务，参与新城建设，增加了4个科技园区项目：武汉软件新城项目、光谷加速器项目、长沙东湖合庭项目、梧桐湖项目，占地面积90多万平方米，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2年科技园区板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268.65万元，销售回款27,872.02万元。科技园区产品销售面积约6.81万方，较上年同期减少35.27%，其中武汉光谷芯中心项目累计销售1.16万方，回款5,173.03万元；襄阳地区科技园区项目累计销售0.94万方，回款5,012.59万元；长沙科技园区项目累计销售4.7万方，回款17,686.4万元。

4、环保科技板块

(1) 光谷环保

截至2012年末，光谷环保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达到510万千瓦，处于正常运营中机组容量45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5亿元。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是国内由第三方投资、运营、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光谷环保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221.66万元，回款22,182.68万元，累计完成脱硫电量238.41亿kWh，同比增加35.52亿kWh。其中大别山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61.85亿Kwh，脱硫投运率达99.36%，实现营业收入7,896.10万元，回款5,288.09万元；安庆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33.93亿Kwh，脱硫投运率达99.93%，实现营业收入4,270.94万元，回款3,469.84万元；合肥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33.87亿Kwh，脱硫投运率达99.92%，实现营业收入2,443.81万元，回款2,487.53万元；肥东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37.13亿Kwh，脱硫投运率达99.84%，实现营业收入6,100.04万元，回款5,251.29万元；芜湖分公司实现脱硫电量71.66亿Kwh，脱硫投运率达99.25%，实现营业收入8,510.77万元，回款5,685.93万元。

(2) 义马环保

2012年，义马环保努力克服各种经营困难，积极履行铬渣治理社会责任，报

告期内共无害化处理铬渣 45,206 吨，发电 88,971 万 Kwh。为保证铬渣治理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义马环保持续加强设备消缺治理和系统技改力度。2012年，义马环保全年托管，上市公司不合并托管期收入，净利润-20,170.32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8,721.63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继续从多方面、多层次深化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2011年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于2012年5月到期后，义马环保与义煤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托管经营期限暂延长至2013年6月；2012年12月，上市公司与义煤集团就义煤集团收购义马环保100%股权的有关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目前正处于进一步商议的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374,46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03.10万元，增长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77.13万元，下降82.79%，主要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全年亏损20,170.32万元所致；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尤其是湖北路桥良好的发展现状进一步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经营运作，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上市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更加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效提高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资产安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上市公司颁布了《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鉴于湖北路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为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补充及变更；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在上市公司的贯彻实施，上市公司于年初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已制定了完善的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各个层面的完整、系统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上市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持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规范运作保证了上市公司安全平稳运营，保障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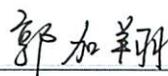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2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春黔



郭加翔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27日

